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2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 2023 年-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22,102,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65%，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705,364,910 股减少至 3,683,262,90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 2023 年-2024 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 22,102,002 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3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77)。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78)。

(三) 2024年2月2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2,10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34%。回购最高价为人民币9.63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41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9.1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02,084,051.28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3年-2024年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22,102,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65%，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不再剩余回购股份。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条款、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05,364,910股减少至3,683,262,90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5,364,910	-22,102,002	3,683,262,90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2,102,002	-22,102,002	0
合计	3,705,364,910	-22,102,002	3,683,262,908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

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条款、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报备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